

案 由：关于完善我区地下空间通信网络覆盖的建议

编 号：172

提 案 人：李凌

内容摘要：长宁区范围涉及地下空间无信号的用户投诉约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阻碍居民区地下空间通信覆盖比例较低的原因有流程复杂，多数居民的需求被抑制，地下空间需专项覆盖，投资收益比低。建议：

1、推进地下空间通信网络覆盖，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对已经建成的地下空间，组织全面排查，梳理信号不佳和未实现网络覆盖的居民区，形成清单制管理。 2、规范、简化地下空间专项覆盖建设的审批流程。如业委会委组成或与物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小区内又存在一定量的地下空间投诉，建议由属地政府部门出面协调或与运营商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针对地下停车库的通信网络覆盖相关通信设备的租金、电费，制定合理标准，杜绝乱收费情况。 3、建议新建楼盘（新国标小区），将地下空间通信覆盖作为后期验收的必备条件。由开发商负责在楼宇建设期间（新国标小区），将地下空间通信网络专项建设等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项目立项、设计、验收等环节，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